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发〔2014〕11号

关于发布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基金管理公司、托管机构：

为配合新《基金法》的实施，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基金行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

附件：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